

华北科技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24〕84号

华北科技学院关于印发《中区和北区间通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校园交通工作实际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区和北区间通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加强安全教育，遵照执行。

华北科技学院

2024年12月25日

华北科技学院中区和北区间通行规定 (试行)

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出行，提高通行效率，制定以下校园通行规定：

一、穿行中区和北区的行人必须走过街廊桥通行；所有车辆（残疾人专用、特种作业和校园服务保障车辆，以及社会应急车辆除外）禁止在中区和北区穿行。

二、廊桥下的北区南门实行封闭管理，禁止行人（身体有行动不便等特殊原因的除外）和车辆通行。身体有特殊原因的师生员工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批准后，到保卫处办公室办理校内通行证，出入北区南门时需要主动出示证件。

三、廊桥下的中区北门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道，禁止机动车通行；出入中区的机动车走中区南门或中区东北门。

四、中区东北门为机动车专用通道；为避免人车混行，关闭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通道。

五、其余校门通行方式不变，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新生入学报到、毕业生离校和节假日期间，临时开放北区南门供行人通行。

七、寒暑假期间，根据留校学生数量，动态调整中区北区穿行方式，并及时发布公告。

八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北区南门通行证申请表

(此页无正文)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华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
经办人：倪雪松

电话：010-61594844

共印5份